关于公司收购项目2017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项目概述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其中,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587.4998万元用于收购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林美")49%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170万元用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49%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500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65%股权。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1、江苏格林美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度, 江苏格林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6.46万元, 占承诺业绩的 442.37%, 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本年度该项目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2、荆门德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度,荆门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2.02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103.24%,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3、浙江德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2017年度,浙江德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58.15万元,占承诺业绩99.16%,基本达到预计收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95%(含95%)的,则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本年度该项目无需进行利润补偿。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